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9:00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渴望會館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56,734,8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1,314,365股之69.77%。

主席：詹文雄 董事長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紀錄：吳宜寧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決算稅前淨利為新台幣508,591,884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34,075,65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8,646,062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帳列估列金額無差異。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林尚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56,629,830 權	贊成權數：53,640,81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30,081 權)	94.72%
	反對權數：1,4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5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87,5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7,452 權)	5.27%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12年3月23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二、自111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244,352,595元。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發給現金，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56,629,830 權	贊成權數：53,642,1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31,378 權)	94.72%
	反對權數：1,4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5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86,2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6,155 權)	5.27%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任期於112年6月21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原任董事自

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112年6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1	黃文谷	0	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博士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經濟部參事兼中部辦公室主任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處長	-	否
2	莊正民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中心專案計畫研究員	否
3	王惟怡	0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裁 花旗銀行副總裁	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 軒郁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4	張志揚	0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碩士	大華證券研究員 倍利證券研究部協理 倍利證券香港執行董事 兆豐證券研究部協理 大眾證券業務副理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地球綜合教育基金會董事	否

選舉結果：

當選身分	戶號/身分證號	戶名/名稱	得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	結果
董事	921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60,688,282權	當選
董事	921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郭光垠	56,646,766權	當選
董事	1930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56,168,616權	當選
董事	1320	莊宏仁	55,643,782權	當選
董事	3530	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52,641,782權	當選
獨立董事	T1017*****	黃文谷	51,285,715權	當選
獨立董事	E1017*****	莊正民	50,700,769權	當選
獨立董事	E2240*****	王惟怡	50,341,534權	當選
獨立董事	A1231*****	張志揚	46,220,479權	當選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爰依營運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56,734,830 權	贊成權數：53,737,50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9,770 權)	94.71%
	反對權數：5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9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96,73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8,619 權)	5.2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等職務之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爰依法提請於本公司11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競業之情形如下：

姓 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軒郁國際(股)公司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正環保生技(股)公司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宏成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獵速科技(股)公司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文雄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巨全投資法人代表)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彥文法人代表)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新應材法人代表)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新應材法人代表)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光琅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新應材法人代表)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法人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宏仁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崙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鉅維(股)公司董事長
	宏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日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曜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綸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凱佳股份有限公司	無
黃文谷	無
莊正民	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中心專案計畫研究員
王惟怡	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
	軒郁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張志揚	地球綜合教育基金會董事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56,734,830 權	贊成權數：53,934,49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0,758 權)	95.06%
	反對權數：5,6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61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94,7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62,615 權)	4.9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9時36分)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新應材於半導體產業領域已獲顯著成長，在 CIS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等應用產品以及半導體微影製程產品，已有數種新產品成功量產並貢獻營收及獲利增長。仍有多項創新產品持續研發中，將可應用於半導體先進微影及封裝製程，台南廠可提供製造量能於半導體產業應用的產品；位於路竹科學園區的高雄廠亦開始營運，於 111 年加入量產的行列。而在顯示器產業領域，因 111 年市場受景氣影響在 TFT-LCD 市場達成營業目標及營收較不如預期。展望 112 年，將持續發展半導體領域相關的產品及持續擴展顯示器領域的產品及市佔率，以期實現營收與獲利能繼續成長。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營收較 110 年上升，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7 億元較 110 年之 16.1 億元增加 41.33%；全年營業費用 4.28 億元較 110 年 3.75 億元增加 14.03%；稅後淨利 403,500 仟元較 110 年淨利 122,346 仟元增加 229.8%；每股盈餘 5.01 元較 110 年度 1.62 元增加 209.2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更正後)	增(減)數	%
營業收入	2,274,422	1,609,310	665,112	41.33
營業毛利	723,053	422,167	300,886	71.27
營業費用	428,061	375,386	52,675	14.03
營業淨利	295,186	52,685	242,501	46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771	79,773	90,998	114.07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3,500	122,346	281,154	229.80
每股盈餘	5.01	1.62	3.4	209.26

研究發展規劃：

111 年度產品技術開發主要項目：

1.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產品：Cleaner、Developer、BARC 等光阻周邊材料。
2.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產品：RDL/Bumping、Fan-out PLP 等相關材料。
3. CIS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產品：CIS、Finger Print Sensor、WLO 等相關材料。
4. Micro-LED 製程用產品：QD ink & 相關材料。
5. TFT-LCD 應用產品：TFT & CF 光阻劑系列，PI 配向液。

未來營運策略布局與展望：

電子材料為新應材之核心產品與技術發展領域，目前已由微影成像(Photolithography)曝光材料技術衍生發展出周邊材料領域，例如：Cleaner 及 Developer 等新產品。依市場趨勢及目標客戶為導向，持續開發創新產品以累積成長動能，深耕核

心產品領域及核心技術，擴展製造生產量能，創造營收及獲利雙向成長。

(一)產品策略為二個主要方向，展開產品及市場推進

1.半導體產業應用產品：

(1)CIS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產品：指紋辨識、影像感測及光學元件等應用產品之營收增長、產能擴大及新產品開發。

(2)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產品：聚焦微影成像製程相關產品，拓展新產品導入量產的種類。

(3)半導體封裝製程用產品：以 RDL/Bumping、Fan-out PLP 之微影製程用化學品為優先研發對象。

2.顯示器產業應用產品：

(1)新世代顯示器應用產品：Micro LED 應用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

(2)TFT-LCD：持續擴大光阻劑市佔率及 PI 配向液產品量產。

(二)製造工廠擴展

1.龍潭廠(總公司)：111 年增加 TFT-LCD 光阻劑產能及 PI 配向液產品導入量產。

2.台南廠：111 年已運用於增加半導體製程相關化學品產能。

3.高雄廠：第一期廠房已於 111 年加入量產半導體微影製程應用產品。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詹文雄

經 理 人 郭光琅

會計主管 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惟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半導體應用材料及顯示器應用材料，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08,449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

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651,642	16	\$ 720,170	20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	\$ 170,000	5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八）	387,614	10	429,493	12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38,095	6	238,095	7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三十）	50	-	130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15,037	3	109,34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367	-	2,974	-	2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三十）	70,609	2	54,422	2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三十）	8,354	-	-	-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42,722	1	14,9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650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16,373	5	169,478	5
1300	存貨（附註五及九）	573,047	14	263,043	7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三十）	-	-	3,44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三十）	96,010	2	142,539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9,017	1	10,2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及三一）	44,794	1	113,751	3	232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1,075	-	7,9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5	-	36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一）	275,711	7	193,700	5
1100	流動資產總計	<u>1,761,913</u>	<u>43</u>	<u>1,672,786</u>	<u>46</u>	21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34	-	660	-
1517	非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總計	<u>1,039,273</u>	<u>25</u>	<u>972,304</u>	<u>27</u>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74,993	2	23,541	1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348,181	9	291,860	8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一）	536,561	13	538,391	1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一）	1,539,502	38	1,457,676	4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94,869	3	97,670	3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04,466	3	103,877	3	25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十）	3,322	-	32	-
182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155,363	4	-	-	25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4,752</u>	<u>16</u>	<u>636,093</u>	<u>18</u>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3,639	-	9,495	-	2000	負債總計	<u>1,674,025</u>	<u>41</u>	<u>1,608,397</u>	<u>45</u>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0,467	-	-	-	3110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1920	預付設備款	22,319	1	5,678	-	3200	股本				
197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0,334	-	20,044	1	3310	普通股股本	<u>813,143</u>	<u>20</u>	<u>804,983</u>	<u>22</u>
198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55	-	265	-	3350	資本公積	<u>888,849</u>	<u>22</u>	<u>876,541</u>	<u>24</u>
1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三一）	10,500	-	16,500	-	3300	保留盈餘				
15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99,819</u>	<u>57</u>	<u>1,928,936</u>	<u>54</u>	3400	法定盈餘公積	83,012	2	71,040	2
1000	資 產 總 計	<u>\$ 4,061,732</u>	<u>100</u>	<u>\$ 3,601,722</u>	<u>100</u>	3350	未分配盈餘	<u>549,044</u>	<u>14</u>	<u>238,387</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2,056</u>	<u>16</u>	<u>309,427</u>	<u>9</u>
						3400	其他權益	<u>53,699</u>	<u>1</u>	<u>2,374</u>	<u>-</u>
						3000	權益總計	<u>2,387,707</u>	<u>59</u>	<u>1,993,325</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61,732</u>	<u>100</u>	<u>\$ 3,601,7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文雄

經理人：郭光瑛

會計主管：賴旭琦

新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三十）	\$ 2,208,449	100	\$ 1,544,95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u>1,490,794</u>	<u>68</u>	<u>1,136,114</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717,655	32	408,845	27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u>5,321</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717,655</u>	<u>32</u>	<u>414,16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5,634	3	61,092	4
6200	管理費用	152,516	7	136,0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966	9	164,371	1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5,026</u>)	-	<u>6,29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6,090</u>	<u>19</u>	<u>367,838</u>	<u>24</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194</u>	-	<u>583</u>	-
6900	營業淨利	<u>291,759</u>	<u>13</u>	<u>46,91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557	-	308	-
7010	其他收入	79,901	4	43,4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56	1	(1,052)	-
7050	財務成本	(7,367)	-	(4,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9,064</u>	<u>3</u>	<u>47,77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111</u>	<u>8</u>	<u>85,49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5,870	21	\$ 132,40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62,370	3	10,0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03,500	18	122,34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223)	-	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九)	51,452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十)	(167)	-	1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1,062	3	2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4,562	21	\$ 122,550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5.01		\$ 1.62	
9810	稀 釋	\$ 4.89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十 九)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828	\$ 748,278	\$ 910	\$ 473,477	\$ 68,586	\$ 120,704	\$ 2,193	\$ -	\$ 1,414,208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4	(2,454)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22,346	-	-	122,34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181	-	20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369	181	-	122,5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292)	-	-	(2,292)
E1	退回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	(910)	-	-	-	-	-	(910)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390,000	-	-	-	-	440,00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1	6,705	-	6,705	-	-	-	-	13,41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359	-	-	-	-	6,3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499	804,983	-	876,541	71,040	238,387	2,374	-	1,993,325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72	(11,972)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0,648)	-	-	(80,6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03,500	-	-	403,50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	(167)	51,452	51,06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277	(167)	51,452	454,56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6	8,160	-	8,160	-	-	-	-	16,3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148	-	-	-	-	4,1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315	\$ 813,143	\$ -	\$ 888,849	\$ 83,012	\$ 549,044	\$ 2,207	\$ 51,452	\$ 2,387,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瑛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利益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870	\$ 132,4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308	72,689
A20200	攤銷費用	3,398	3,15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026)	6,299
A20900	財務成本	7,367	4,987
A21200	利息收入	(1,557)	(308)
A21300	股利收入	(6,59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48	6,3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79,064)	(47,7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94)	(583)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296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 益	-	(2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256	3,816
A2390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5,3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471)	(8,70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04)	(1,3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6,833	(202,6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	182,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15	14,3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54)	5,039
A31200	存 貨	(342,260)	(87,731)
A31230	預付款項	46,529	(130,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3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	-
A32125	合約負債	-	(3,26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5,197	1,3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87	38,0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673	23,2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4)	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305)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745	13,0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427,901	19,1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33)	(\$ 2,85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030)	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938</u>	<u>16,49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5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78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068)	(48,4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	9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	(1,0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42)	(2,1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294)	(130,2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251	51,7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319)	(551,1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99	30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869	7,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700)</u>	<u>(721,54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46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60,000)	(43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980	365,6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799)	(97,1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90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946)	(8,7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648)	-
C04600	現金增資	-	439,0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320	13,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2,803)</u>	<u>742,2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37</u>	<u>(3,0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528)	34,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0,170</u>	<u>686,0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1,642</u>	<u>\$ 720,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瑛



會計主管：賴旭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半導體應用材料及顯示器應用材料，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74,42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新應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657,228	16	\$ 720,693	20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170,000	5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三十)	405,682	10	454,074	13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38,095	6	238,095	7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50	-	130	-	21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124,623	3	123,54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87	-	3,018	-	2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70,609	2	54,422	2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8,354	-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42,722	1	14,9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6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16,518	5	169,608	5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573,047	14	263,04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	-	3,44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一)	96,068	3	142,8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9,017	2	10,2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二)	44,794	1	113,75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1,075	-	8,1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	-	3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及三二)	275,711	7	193,70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85,645	44	1,698,286	4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34	-	660	-
1517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9,004	26	986,807	27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74,993	2	23,541	1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34,144	8	280,661	8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536,561	13	538,391	1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1,539,511	38	1,457,692	40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94,869	2	97,670	3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04,493	3	104,063	3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3,322	-	32	-
182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155,363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4,752	15	636,093	18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3,639	-	9,495	-	2XXX	負債總計	1,683,756	41	1,622,900	45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0,467	-	-	-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1920	預付設備款	22,319	1	5,678	-	3110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0,334	-	20,044	1	3200	普通股股本	813,143	20	804,983	2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三)	55	-	265	-	3300	資本公積	888,849	22	876,541	2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二)	10,500	-	16,500	-	331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5,818	56	1,917,939	5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3,012	2	71,04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71,463	100	\$ 3,616,225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044	14	238,38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2,056	16	309,427	9
						3400	其他權益	53,659	1	2,374	-
						3XXX	權益總計	2,387,707	59	1,993,325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71,463	100	\$ 3,616,2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環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 2,274,422	100	\$ 1,609,31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一）	(1,551,369)	(68)	(1,187,143)	(74)
5900	營業毛利	<u>723,053</u>	<u>32</u>	<u>422,167</u>	<u>26</u>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5,321</u>	<u>-</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6,549	3	67,975	4
6200	管理費用	153,572	7	136,7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966	9	164,371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026)	-	6,2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8,061</u>	<u>19</u>	<u>375,386</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94</u>	<u>-</u>	<u>58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95,186</u>	<u>13</u>	<u>52,68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6	-	321	-
7010	其他收入	79,906	4	43,45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07	1	(3,247)	-
7050	財務成本	(7,368)	-	(4,9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5,760</u>	<u>3</u>	<u>44,23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70,771</u>	<u>8</u>	<u>79,77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5,957	21	\$ 132,45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62,457	3	10,112	-
8200	本年度淨利	403,500	18	122,34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十)	(223)	-	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十)	51,452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一)	(167)	-	1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062	2	2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4,562	20	\$ 122,550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01		\$ 1.62	
9810	稀 釋	\$ 4.89		\$ 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廣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一)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一)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828	\$ 748,278	\$ 910	\$ 473,477	\$ 68,586	\$ 120,764	\$ 2,193	\$ 1,414,208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4	(2,454)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22,346	-	122,34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181	20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369	181	122,5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292)	-	(2,292)
E1	退回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	(910)	-	-	-	-	(910)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390,000	-	-	-	440,00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1	6,705	-	6,705	-	-	-	13,41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359	-	-	-	6,3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499	804,983	-	876,541	71,040	238,387	2,374	1,993,325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72	(11,972)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0,648)	-	(80,6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03,500	-	403,50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	(167)	51,45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277	(167)	454,56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6	8,160	-	8,160	-	-	-	16,3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148	-	-	-	4,1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315	\$ 813,143	\$ -	\$ 888,849	\$ 83,012	\$ 549,044	\$ 2,207	\$ 2,387,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文雄



經理人：郭元煥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957	\$ 132,4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478	72,855
A20200	攤銷費用	3,398	3,15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026)	6,299
A20900	財務成本	7,368	4,992
A21200	利息收入	(1,566)	(321)
A21300	股利收入	(6,59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48	6,3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5,760)	(44,2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94)	(58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96	(22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5,3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256	3,8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837)	(3,08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04)	(1,3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911	(192,1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	122,9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1	14,3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54)	4,350
A31200	存 貨	(342,260)	(87,731)
A31230	預付款項	46,823	(130,3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3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	-
A32125	合約負債	-	(3,26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581	12,6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87	38,0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261	22,8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4)	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2)	(305)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745	13,0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429,449	(10,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06)	(\$ 2,85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467)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0,476</u>	<u>(12,80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5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98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068)	(48,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	9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	(1,0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42)	(2,1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294)	(130,2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251	51,7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319)	(551,1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66	3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869	7,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633)</u>	<u>(716,75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46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60,000)	(43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980	365,6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799)	(97,1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90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21)	(8,9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648)	-
C04600	現金增資	-	439,0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320	13,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2,978)</u>	<u>742,0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70</u>	<u>(2,39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3,465)	10,0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0,693</u>	<u>710,5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7,228</u>	<u>\$ 720,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185,118
減：前期損益調整(註)	(14,419,366)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2,8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5,542,896
加：本期淨利	403,500,3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885,8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0,157,46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4,352,5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5,804,870

註：為本公司更正 109~110 年度財務報表所致。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Advanced Echem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Chem Solutions Corporation」。	本公司營運所需變更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u>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u> <u>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營運所需增業營業項目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	本公司營運所需修訂配息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

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

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Chem Solution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柒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 17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本公司至少保存一年。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3,371,304	4.15%
副董事長	黃嘉能	500,000	0.62%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郭光垠	3,371,304	4.15%
董事	莊宏仁	1,437,083	1.77%
董事	安凱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書賢	1,800,000	2.21%
獨立董事	黃文谷	-	-
獨立董事	莊正民	-	-
獨立董事	王惟怡	-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2年4月14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314,365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505,149股。